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教務會議紀錄

期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

開會日期：95 年 6 月 13 日

開會地點：綜合教育大樓 多功能教室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卅分至四時四十五分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地下室多功能教室

主席：黃教務長鴻博

紀錄：王秀美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 主席報告：

- 一、 今天是本學年最後一次教務會議，感謝各位委員這一年來的踴躍出席。這學期的重頭戲是二月的期初教務會議，討論下學年的課程，今天的議案比較少，相對影響今天系所出席的意願。
- 二、 學校目前固然因為很多的因素在變動中，但是現在所有的機構、大學其實競爭非常激烈，所以只要認為應該要做的事，都應該趕快做，不應等，也常跟教務處同仁提到，也許某天會去職，但是新人到職後，也許需摸索一段時日，對解決問題的方案不清楚，所以對有爭議性或急迫性的事應先完成，讓後面接手者有時間去熟悉內容該怎麼做，這是我們的責任也希望各位委員多給我們支持。
- 三、 今天主要議案係討論「論文指導」方面經費的發給，其他針對教務工作的改善及加強，也歡迎各位委員提出。首先恭請校長指導。

貳、 校長指導：

教務會議是很重要的會議，學校的核心其實是課程、教學，課程、教學做得好，就能培養優秀學生。課程規劃時，每個人都有觀點，多往學生競爭力、學校長遠發展思考，學校發展就能越來越好。如討論事情多從教師本位、利害得失去思考，則對學生的學習競爭力及學校長遠發展各方面，也許比較沒有那麼理想。我個人在做很多思考決定的時候，也時常反省這樣的思考決定是否站在對學校、對絕大多數人是正向的，有時也難免主觀，但儘量從此觀點看事情。

感謝教務處在教務長的領導之下，這幾年所做的努力，逐漸建立很多該建立的規定。當然所有人都有一定的任期，在任期內好好做事，任期結束後，祝福新的人有更好的發展。感謝教務處的努力及各位同仁的努力。

參、 上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管制表宣讀：（略，請參閱面資料）

教務長說明：

- 一、上次教務會議提案有一部分已通過，另一部分文字、格式及內容等問題授權教務處與相關系所協商，經反覆與各系所個別協商，特別是專門課程，教務處的立場是依教務會議決議及學校慣例執行，最近也與幾個系主任就最後爭議部分達成協議，覺得這樣做可以符合學校整個課程的規範，就沒有再提到本次會議來審查，最近會把修正好最後的版本送到各系所做最後的確認，確認後就要報部。確認後的版本將來就要這樣實施，不能再中途改變，因已報部備查了，所以最後確認報部之前請各系所要審慎核對。
- 二、各委員對上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管制表及以上說明有無疑義請提出。
(各委員無疑義)

肆、各組工作報告：(略，請參閱面資料)

一、註冊組卓榮權組長補充報告：

1. 學則規範一學分授課 18 小時，畢業班授課時數問題已於 9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決議：95 學年度起畢業班排課增加每週授課時數，即 1 至 14 週將每週授課 2 小時的課增為 3 小時。此涉及畢業班下修問題，因下修往往未授滿 18 小時，老師就把成績送出。因本案已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下學年會特別留意，四年級下修課的成績，請老師於行事曆規定在校生期末考試日期後再送出。
2.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總量管制案，因六月底前一定要膠裝報教育部，工作流程詳細規劃後已 mail 至各系所，請各系所一定要把基本資料、師資、擬聘師資、老師五年內著作、課程統計及師培統計等資料於 6 月 16 日(星期五)前上網登錄，並列出蓋章後送到教務處。

二、教學組陳麗文組長補充報告：

1. 今天剛辦完大一英文會考，考試很順利，僅少部分同學未到，須擇期補考。
2. 上週開始連續三星期辦理選課，上週因計網中心時間不太一樣，導致部分學生選課有怨言，已連絡計網中心修正時間。

三、推廣教育中心彭雅玲主任補充報告：

縣市政府委辦特殊教育學前知能班及三學分班陸續要開班了，另於暑期推出華語教學師資班也已額滿，陸續尚有報名者，預期第二期可在開班後陸續開設。國小師資作文培訓班尚有 1 個月報名期間，已達開班人數，預計也會額

滿。另配合教育部提昇國小教師專長增能教學知能政策所開設的專長增能學分班，昨天下午已接到教育部來文審核通過，目前已陸續上網公告，麻煩各位師長轉知需進修老師上網了解。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是否將「資訊科學」列為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95.3.7 第 12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由卓立正主任提議建請將「資訊科學」列為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會中決議提請期末教務會議討論。
- 二、目前全校共同必選修為 28 學分，分別為共同必修 10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大一國文 4 學分、大一體育 2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選修 18 學分（語言文學領域 2 學分、藝術陶冶領域 4 學分、社會人文領域 4 學分、數理科技領域 4 學分、體育保健領域 2 學分、綜合領域 2 學分---至少修足 5 個不同領域之最低選修學分數）。

擬辦：

方案一：本案涉及全校課程架構，擬由通識教育中心錄案參考，待針對 93 學年度以來實施之現行全校共同必選修學分與課程進行檢討與規劃後，另提全校課程架構修訂案。

方案二：將「資訊科學」增列為全校共同必修課程

--本校資訊科學相關課程原列於通識教育「數理科技領域」，目前有 3 科（電腦動畫與教學、電腦與生活、網頁與教育），本案若決議將「資訊科學」增列為全校共同必修課程，為避免影響全校課程架構，建請將通識教育課程內數理科技領域之選修學分數，由原 4 學分減為 2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總修讀學分由原 18 學分減為 16 學分），並將數理科技領域內有關資訊科學相關課程予以刪除；另請資訊系於九十五學年度內進行「資訊科學」課程內容、教學評量與師資規劃，自九十六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採方案一方式辦理。

陸、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英語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 94 學年度課程架構內第二外語類之「日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二）」（學年課，4 學分 4 小時）開課科目及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 94 學年度之課程架構核心專門課程「日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一）」及選修專門課程中「第二外語類」中「日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二）」乙科，本系課程規劃原意為修課學生由上述四門課中選擇一門修習，分別開課並分別由四位教師授課之。
- 二、惟今實際開課時發現，該課程因架構內僅列為同一科目，授課教師亦僅能填列一人，若欲符合本系當初課程規劃理念，實應將該科分別列為日文、德文、法文、及西班牙等四科，為學年課，共 4 學分 4 小時，修習學生由四科選一科修習之。

三、本系 94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對照表如下：

學分別	原始課程架構	修正後課程架構	備註
核心專門 課程	日文/德文/法文 /西班牙文（一）	日文（一）	選別：必修（學年課）
		德文（一）	學分：4 學分
		法文（一）	授課時數：4 小時
		西班牙文（一）	備註：四選一
選修專門 課程	日文/德文/法文 /西班牙文（二）	日文（二）	選別：選修（學年課）
		德文（二）	學分：4 學分
		法文（二）	授課時數：4 小時
		西班牙文（二）	

決議：

- （一）本案並未涉及課程實質修改，由教務處在開課給碼上處理即可。
- （二）核心專門課程備註欄「選別：必修（學年課）」，修正為「選別：選修（學年課）」。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有關本校碩、博士班獨立研究授課鐘點計算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授課教師開設獨立研究乙科，授課鐘點及論文指導費之計算與核發方式為：

(一) 教授指導碩、博士班學生，不論指導幾位學生，授課時數 1 小時，每學期核發 1 小時之授課鐘點費，若兩位教師同時指導 1 位學生，則授課時數及鐘點費平均計算之。

(二) 指導教授於學生完成論文寫作後，另外核發 4000 元之論文指導費。

二、經詢問他校碩、博士班獨立研究（或專題討論）授課時數及核發論文指導費等相關情形，彙整後如附表，共計歸納為下列幾種情形：

(一) 一學期最多指導 4 位研究生，每位核發 0.5 小時鐘點費，每學期以 2 小時為限；研究生完成論文後，另再核發論文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支領依各所課程架構而定，有實際授課則發給鐘點費（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二) 博士班指導 2 位研究生，核發 1 小時鐘點費，碩士班指導 4 位研究生，核發 1 小時鐘點費；研究生完成論文後，不再核發論文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支領依各所課程架構而定，有實際授課則發給鐘點費（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三) 無開設獨立研究（或專題討論）和核發授課鐘點費等情事，僅於學生完成論文後，核撥論文指導費（新竹教育大學）。

*（論文指導費：碩士班每位 4000-6000 元，博士班每位 5000-8000 元不等，各校規定不同）

擬辦：

一、擬修正本校碩、博士班獨立研究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博士班指導 2 位研究生，核發 1 小時鐘點費，併計授課時數至多 2 小時，授課鐘點費至多支領 4 學期；碩士班指導 4 位研究生，核發 1 小時鐘點費，併計授課時數至多 2 小時，授課鐘點費至多支領 2 學期（在職專班亦同）。

二、本案如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擬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

- (一) 採漸進方式，除「碩士班指導 4 位研究生，核發 1 小時鐘點費」，修正為「碩士班指導 3 位研究生，核發 1 小時鐘點費」外，餘照案通過。
(如指導 1 位研究生，核發 1/3 小時鐘點費)
- (二) 95 學年度上學期課已排定，如老師因指導研究生不足 3 人，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專案處理。
- (三) 在職碩士專班部分適時計算成本，建立合理收費機制及額度。
- (四) 有關博、碩士班是否設置導師及是否發放導師費等問題，請學務處研議。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教系

案由：擬將本系社會組必選科目「兒童閱讀與圖書館利用」調整為選修，原同組選修科目「社會工作」科目調整為必選。

說明：依據本系 95.6.12 系務會議同意修改通過，提請期末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 3 票，未過半數，本案不予通過（追溯部分）。（經清點在場人數計 32 人）

柒、臨時動議：

一、台語系洪惟仁主任提：建議研究生指導學生數應有所限制。

教務長答覆：本校碩士班有二種類型，一為正規班、一為在職進修專班，因各所情況不一，不宜由教務會議統一規範，相信各所都會自我節制。

二、體育系黃月嬋主任提：碩士生選擇校外指導教授，獨立研究選課如何處理，是否保留發放論文指導費機制。

教務長答覆：目前本校是以兼任教師的方式發放，未來是否改為不聘兼任教師僅發給論文指導費的方式，由教務處收集相關資料後再行研議。

捌、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備註：本紀錄陳核後，刊載教務處網頁供參。